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百朋食品有限公司 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百朋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百朋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ccz21o，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2-445202-04-01-793841）位于榕城区仙桥街道揭惠高速连接线以东、堤下路以西，占地面积 2333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猪屠宰车间、牛羊屠宰车间、精深加工车间、宿舍、办公、检疫楼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自动和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生产线各 1 条，自动化牛屠宰生产线 1 条，自动化羊屠宰生产线 1 条，预计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牛 5 万头，羊 15.1 万头。二期增加肉品加工 4000 吨。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榕城区政府意见，

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生猪屠宰车间、牛羊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间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均通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牲畜嘶叫等噪声，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检验检疫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

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入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并满足榕城区仙桥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需办理用地、消防、安全等有关手续，按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榕城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